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1)沪0101刑更22号

罪犯吴某，女，1959年8月18日出生于上海市，公民身份号码

XXXXXXXXXXXXXXXXXXXX，学习，高中文化，退休，住本市黄浦区。

2021年12月14日本院作出了(2021)沪0101刑初654号刑事判决，以开设赌场罪决定执行罪犯吴某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

经查，罪犯吴某患有严重疾病，不宜收监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(一)项的规定，决定将罪犯吴某暂予监外执行。

审 判 长

吴明峰

审 判 员

李倩岚

人民陪审员

孙攀峰

书 记 员

丁守亭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